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謝宜君
電話：037-559782
傳真：037-333376
電子信箱：yichun@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農農字第1110036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D024337_111D2011930-0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釋「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申報認定及執行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1年2月24日農糧產字第1111003998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農糧署目前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下稱本計畫），輔導種植轉（契）作作物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並給予獎勵，係以83至92年為基期年，在基期年十年中任何一年當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或83至85年間當期作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辦理休耕及轉作補貼有案之農田為實施對象。
- 三、為配合國內多元耕作特性，本計畫自本（111）年起，開放一般農友得以符合「當年起始、半個月為單位，且連續4個月以上」之耕作期間為原則，自行規劃耕作期程，同一田區全年以申報2次耕作措施為上限。對於符合2個期作基期年資格田區，全年得申報2次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



施（生產環境維護每年限申報1次）；僅單一期作符合者，則可申報1次。

- 四、另申辦本計畫各項措施或繳售公糧稻穀田區，倘經勘（抽）查為申報不符（實）者，其違規面積當次不核予獎勵，並取消次年1次及同耕作期間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繳售公糧稻穀等措施及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資格；惟不限制其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資格。
- 五、至110年申報不符（實）案件，依規定原應取消本年同一期作申報繳售公糧稻穀、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資格；惟按前開一般農友新制申報規則，其本年申報耕作期間得不受當地水稻期作限制，爰對於該等110年違規案件，糧政系統暫以該筆土地全年可申報面積扣除違規面積之剩餘面積計算本年申報上限（超過上限部分仍得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惟不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112年起則回歸依前開規則處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農會

副本：本府農業處

